

立法會CB(2)713/08-09(56)號文件

各位立法會議員及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：

有關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修訂意見/建議

本人作為家長反對一切暴力及蠻不講理的抗爭行為，亦極反對政府將同性同居納入在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同一條例的保障範疇裏。本人沒有歧視同性同居人士，亦同意政府有責任保護每一位市民。因此，本人並不反對政府另立一條新的條例，建議暫稱為《同住人士暴力條例》。

《家庭》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在合法的婚姻制度下組織而成，所以如果議員反對為同性同居人士另立一條新的條例，便是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。

因此，本人懇請各位議員三思「方案」條例括號內「同性同居者」如何影響對香港社會長遠利益 — 下一代的成長，將來家庭的核心價值、社會政策及分化而作出明智及負責任，有道德力量的決定。

此致

立法會議員及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家長
廖麗絲